

國軍忠靈殿安厝方式共同決議書

立書人：_____

為辦理故 軍種 軍 軍階 ， 長官姓名 及

其合法配偶 女士、 女士。

申請安（共）厝國軍忠靈殿之事宜，特假國軍示範公墓管理組，簽署本項共同決議文件，相互保證前揭合法配偶之安（共）厝權益，以及龕位骨灰之置放方式，日後絕無異議，本文件之真偽，由立書人自行負責（骨灰罈共厝之尺寸需平均符合元龕位大小）。

立書人

簽 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